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蒲城县占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编号：ZZTT-CG-2025-44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蒲城县占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以农业生产作业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预算金额：600 万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围绕小麦“秸秆还田、土地深松、旋地、播种”关键环节开展作业服务，遵循“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标准实施项目。作业参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的粮油等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运行规范和技术规程》要求执行，秸秆还田 作业要求还田秸秆不超过 10 cm；土地深松作业深度 ≥ 40 cm；旋地作业深度 ≥ 25 cm，；播种常规播种作业深度

3-5cm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固定补助单价 59.8 元/亩, 服务总亩数不少于 18562 亩, 总价款 1110000 元。

2. 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资金兑付采取先作业后补助的方式, 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 结合作业 GPS 定位数据和作业确认签字相结合确定补助金额进行兑现补助,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后, 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采购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 元, ¥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 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 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格式见附件 1)。



第七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壹份，供应商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蒲城县延安路东段

地 址：蒲城县党睦镇街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530101040032794

电 话： 0913-7212136

电 话： 15667350555

签约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